**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家長同意書**

為維護您及貴子女的權益與提供更好的服務，在貴子女(或所監護對象，以下簡稱當事人)接受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服務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說明。當您簽署這份同意書，代表您同意以下說明。如有疑問，歡迎來電與輔導人員討論：(03)8321202轉285、288。

1. **服務宗旨：**個別與團體諮商、諮詢及心理測驗服務係由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之免費服務，旨在協助當事人了解與探索自我，並為生活中所面臨之困擾找出較佳的因應方法。當事人有權決定問題處理的優先順序、處理方式以及談話的深度，而當事人的真誠投入則是邁向改變的關鍵因素。
2. **專業人員：**本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團隊係由領有證照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與資深輔導教師組成。
3. **會談時間：**
	1. 每週一次，每次約50分鐘，特殊情形得加以調整。
	2. 會談次數以8次為原則，至多16次，特殊情況始可延長。
	3. 請假或缺席合計達兩次，本中心將不再保留該會談時段。
4. **取消會談：**若因故無法準時前來會談，請於會談前一天以電話請假，或親至本中心取消會談，本中心聯絡電話為：(03)8321202轉285、288；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00。
5. **保密原則：**當事人的資料及會談內容，本中心之輔導團隊將以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只有在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後，才向有必要的對象透露相關資料。惟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等安全之情況。
	2. 涉及法律責任、法律規定通報事項(家暴、性侵害、兒童虐待等)，或法院、監護人要求提供資料時。
	3. 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進行成效評估研究時。當事人的個人身分資料將加以保護以避免辨識，且只有合格或法定人員能夠接觸到相關文件。
6. **結束會談：**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諮商，但請先與輔導人員做結束會談。
7. **督導制度：**為增進當事人的最大利益與提升服務品質，輔導人員將定期接受督導，討論諮商之過程與技術。
8. **錄音(錄影)：**為更有效幫助當事人解決困擾，會談過程中可能會錄音或錄影，但會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有權利拒絕。
9.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心理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人同意由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區駐點學校提供本人子女\_\_\_\_\_\_\_\_\_\_\_的專業心理諮商服務。**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